

75歲以上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

駕照類別	普小	普貨	普客	普聯	大重機	普重機	普輕機

本人最近2年內
拍攝之1吋光面
素色背景脫帽並
五官清晰，合成
半身照使用。
不得使

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

體格檢查：

身高	公分	四肢是否健全		醫院	
體重	公斤				
視力	左 右	活動能力		醫師	
雙眼視力		有無惡疾		醫師執照	
辨色力		聽力	左 右	檢查日期	
*視力未達標準者，採優眼視力加測視野，換(考)領普通小型車駕照 (請閱背面注意事項1)				視野	

醫生建議事項 (請用文字註明)：

身心障礙鑑定紀錄 (請用文字註明)：

(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結果，限三個月內有效)

認知功能測驗：

請在程序一、程序二和程序三寫入分數，並在通過或不通過打 (✓)

認知功能測驗			程序一	程序二	程序三	測驗人員	測驗單位
測驗日期	通過	不通過					

監理承辦員簽章：

經辦監理機關：

※請填寫端正清晰以利電腦處理※

注意事項:

1.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：「兩眼裸視達0.6以上，且每眼各達0.5以上，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.8以上，且每眼各達0.6以上。」如未達此標準，可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辦理：「優眼視力裸視達0.6以上或矯正後達0.8以上，僅得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限；其視野達150度以上者，並得報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。」
2. 75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應經體格檢查合格，並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。(均限三個月內有效)
3.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可至部分公立醫院及衛生機關、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或團體辦理。
4. 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須同一次完成並通過下列三個程序：

程序一:對時間及空間之正確認知能力：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、月、日、星期與當時所在地，計測驗五題，答對四題以上為通過。

程序二: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：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，收起圖案兩分鐘後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，答對三種以上為通過。

程序三: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(畫出指定時刻時鐘)：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，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，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，計有七項評分，得分四分以上為通過，計分方式如下。

計 分 方 式		得 分
時間	分針指向正確位置	☐ 0 ☐ 1
	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	☐ 0 ☐ 1
	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。例如：用文字寫下時間等。	☐ 0 ☐ 1
數字	數字都在時鐘內	☐ 0 ☐ 1
	數字包含1到12，沒有漏寫或重複	☐ 0 ☐ 1
數字位置	每個數字的距離近乎相等	☐ 0 ☐ 1
	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	☐ 0 ☐ 1
總 分		